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情之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證券之要約或遊說購買證券之要約（倘未有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獲得批准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遊說或出售行為，即屬違法）。本公佈提述之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任何適用之州或地方證券法例下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證券法及任何適用之州或地方證券法例下之登記規定所規限，則作別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在美國並無登記且無意登記票據之任何部分。

本公佈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佈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發行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
5.875厘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進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其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Barclays Bank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購買人)就發行及銷售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5.875厘優先票據(「票據」)(「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8.4百萬美元。扣除與本次發售有關之包銷折扣、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估計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若干離岸債務。在上述前提下，本公司計劃將相當於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之金額，全部或部分用作按照藍綠融資框架為合資格綠色項目(尤其是供水項目)融資或再融資。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之原則性批准、獲納入新交所之正式牌價表以及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之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佈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會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預期票據發行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由於購買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未必一定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會因發生若干事件而被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Barclays Bank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購買人)就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Barclays Bank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購買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Barclays Bank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發售及銷售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票據之初始購買人。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不可於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票據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票據及契約之若干條文之概要。此概要並非完備，當中所有內容皆以契約及票據之條文為準。

提呈發售之票據

待完成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除非按照條款獲提早贖回，則作別論。

發售價

票據之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之98.937%。

發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利息

票據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5.875厘計息，須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於每年的十月二十二日及四月二十二日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票據之地位

票據(1)為本公司之一般責任；(2)在受償權利上較列明次級於票據受償之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受償地位（惟受該等無抵押非次級債務根據適用法律享有之任何優先權所規限）；(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契約所述之限制所規限；(5)實際次級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作為抵押品之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級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之附屬公司擔保(1)為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之一般責任；(2)實際次級於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作為抵押品之資產價值為限；(3)在受償權利上較列明次級於有關附屬公司擔保受償之所有未來責任享有優先受償權；(4)至少與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受該等無抵押非次級債務根據適用法律享有之任何優先權所規限）；及(5)實際次級於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之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責事件

票據之違責事件包括(但不限於)：(1)因提前償還、贖回或其他原因而於到期日拖欠到期應付之票據之本金(或溢價(如有))；(2)拖欠到期應付之任何票據之利息，而有關拖欠情況連續維持30日；(3)不履行或違反「— 資產整合、合併及出售」下所述契諾之條文，或本公司未能按「— 於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發生時購回票據」或「— 若干契諾— 資產銷售限制」下所述之方式作出或完成購買要約；(4)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未能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1)、(2)或(3)項所指之違責事件除外)，且於票據之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額合共25%或以上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該拖欠或違反情況連續維持30日；(5)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結欠所有有關人士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合共達3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貨幣)或以上之債務(不論是現有債務還是其後增設之債務)而言，發生(a)致使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到期且須於其已定到期日前支付之違責事件，及／或(b)於寬限期後未能支付到期應付之債務本金之不履約情況；(6)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被頒下一項或多項最終裁決或付款命令，且有關款項並未支付或被解除，而自頒下最終裁決或命令(致使所有該等未執行之最終裁決或命令及針對所有有關人士之未支付或解除之總金額超過3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貨幣))當日起計連續60日期間，有關裁決或命令因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暫時不予執行；(7)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重大附屬公司提出非自願清盤或其他法律程序，並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之適用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法律，尋求為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之任何物業及資產之主要部分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清算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官方人員，而該等非自願清盤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然無被撤銷及擱置；或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之適用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法律，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頒下濟助命令；(8)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a)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之適用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法律提出自願清盤，或同意根據任何該等法律在非自願清盤中獲頒濟助命令，(b)同意為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清算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官方人員，或受上述人士接管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

或(c)為債權人之利益執行任何全面轉讓(就(b)項所述各種情況而言，惟任何前述者乃因重大附屬公司進行任何具償債能力之清盤或重組而產生，並將導致該重大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按比例或以對本公司更有利之方式轉讓至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除外)；或(9)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附屬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或(除獲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釐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契諾

票據及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行動之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不合資格股份或優先股；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d) 訂立限制相關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之協議；
- (e) 發行或出售相關受限制附屬公司之股本；
- (f) 擔保相關受限制附屬公司之債務；
- (g) 出售資產；
- (h) 增設留置權；
- (i) 進行售後租回交易；
- (j)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進行交易；及
- (k) 執行整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在以下情況下贖回：

倘於下文所示年度之十月二十二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本公司可按下文所載之贖回價（按本金額之百分比表示）另加所贖回票據於截至適用之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於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不時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惟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相關記錄日期收取於相關付息日期之利息：

年度	贖回價
二零二八年	102.938%
二零二九年及之後	101.469%

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適用溢價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於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票據。

本公司可選擇利用一次或多次股本發售中所得之現金款項淨額，按所贖回票據之本金額之105.875%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於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前任何時間及不時贖回最多35%之票據本金總額；前提是於最初發行日期最初發行之票據之本金總額之至少65%於緊隨每次有關贖回後仍未贖回，且任何有關贖回乃於相關股本發售截止後90日內作實。

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倘於任何時間贖回之票據少於全部票據，票據將選擇按以下方式贖回：

- (1) 倘票據在任何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遵照票據上市所在之主要國家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贖回票據；或
- (2) 倘票據並非在任何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按比例贖回票據，除非法例或適用證券交易所或結算系統規則另有規定。

本金額為200,000美元或以下之票據不得進行部分贖回。倘任何票據僅獲部分贖回，有關該票據之贖回通知將說明擬贖回之本金額部分。於註銷原票據後，將會發行本金額相等於未贖回部分之新票據。於贖回日期及之後，獲贖回之全部或部分票據將不再計息。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與本次發售有關之包銷折扣、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估計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若干離岸債務。在上述前提下，本公司計劃將相當於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之金額，全部或部分用作按照藍綠融資框架為合資格綠色項目（尤其是供水項目）融資或再融資。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之正式牌價表上市及報價。新交所之原則性批准、獲納入新交所之正式牌價表以及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之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佈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會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預期票據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1」級及標準普爾全球評級服務公司評為「BB+」級。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之推薦建議，且相關評級機構可能隨時修訂、暫停或撤回有關評級。

一般事項

購買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會因發生若干事件而被終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綠色項目」	指	藍綠融資框架所界定之合資格綠色項目
「藍綠融資框架」	指	本集團之綠色及藍色融資框架，旨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劃如何發行綠色融資交易，以資助能夠帶來環境效益之項目及發展計劃，從而支持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綠色和可持續發展願景，特別是與改善其業務所在地區之樓宇、景觀及社區之環境表現，以及提升相關使用者之健康有關之策略及願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將於票據最初發行日期訂立之票據規管契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將按照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之美元計價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Barclays Bank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購買人)就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之購買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所作之票據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保證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之責任而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